**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系外單位借用實驗室設備與空間管理審查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102年9月26日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 為有效管理本系公用實驗室，使各實驗室發揮最大效益，特定訂本辦法。
2. 本系實驗室以本系教學與研究為優先使用順序，系外單位借用需以本系使用為優先考量。
3. 凡欲申請之單位需先洽詢本系內任一專任教師擔任協同負責指導教授，並填寫「借用申請單」，經本系主管簽章同意後，方可使用。
4. 凡欲申請使用本系實驗室請於兩週前提出申請，若申請使用本系公用實驗室者請先徵詢本系承辦人員，確認所借用時段無人登記方可借用。
5. 使用前、後，雙方人員對使用之設備及資源均作當面點交，若有毀損情形則照價賠償。
6. 使用時段請務必遵守申請核准之時段。
7. 實驗室內禁止攜帶食物、飲料，並禁止吸煙。
8. 請保持本系之寧靜，勿喧嘩以免影響本系學生之上課及研究。
9. 使用者應維護環境清潔，並將設備恢復原狀，若有損毀應負賠償責任，個人物品應自行保管，如有損毀本系概不負責。
10.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實施，如有未盡周詳或規定有所增減時，得另行補充之。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醫技系系外單位實驗室借用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場地借用申請欄(由申請借用人填寫) |
| 借用單位 |  | 申請(借用)人 |  |
| 醫技系協同負責指導教授簽章 | (簽名) | 申請(借用)人實驗室負責人簽章 | (簽名) |
| 連絡電話 | 實驗室： 行動電話: |
| 借用事由 |  |
| 使用內容 | (如培養何種菌株等詳細說明) |
| 借用場地 | □218公用儀器室(一)□340、341公用儀器室(二)(三)□其他 \*本系不開放P2 Lab給外系或外校人員使用 |
| 借用時段 |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計 天 時 |
| 借用設備 | □儀器設備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實驗材料屬 BSL2 的生物試劑:醫技系生安負責教師簽章： (醫技系龔思豪老師簽名) |
| 茲申請使用 貴系場地設備，願遵守 貴系場地辦法規定。如有違反，願接受停止使用並負擔一切責任，絕無異議。 此致 機關全銜： (校內單位請於此行加蓋申請單位印信) 負責人： (申請人之系主任或所長簽名) |
| 審核欄(由本校相關權責單位人員核章) |
| 保管單位會簽□同意借用 預定指導人員： □不同意借用 原 因：實驗室協助人員實驗室單位主管 |
| 系辦承辦人 | 實驗室管理員 | 系主任 |
|  |  |  |
| 場地歸還檢查欄(由本系檢核人員填寫) |
| 項次 | 檢查項目 | 檢查結果 | 缺失說明 | 檢核人 |
| 1 | 儀器設備 | □ 良好；□ 缺失 |  |  |
| 2 | 生物安全檢查 | □ 良好；□ 缺失 |  |  |
| 3 | 場地清潔 | □ 良好；□ 缺失 |  |  |
| 4 | 空調/電燈設備 | □ 良好；□ 缺失 |  |  |
| 5 | 其他( ) | □ 良好；□ 缺失 |  |  |

備註：

1、借用實驗室須於二週前辦理借用手續。

2、場地之清潔、復原等，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